

看见正能量 定格世间美好 汇聚凡人微光

近40℃高温下她跪地救人

被救者家属驱车500多公里致谢

近日,达州市通川区中医院老年科医生张璐琼收到一面来自陕西西安的锦旗。患者家属从西安驱车500多公里来到达州,向这位在高速路上跪地抢救心脏骤停病患的女医生表达谢意。

据了解,事发时间为7月4日,张璐琼驾车行至巴中市平昌县附近高速路段时,发现一名老人倒在路边,其家人正焦急地四处张望。出于医生的职业敏锐,她当即靠边停车上前察看。

张璐琼经询问得知,病患一家从西安到巴中旅游,途中老人突感胸闷胸痛并迅速陷入昏迷,其家人立即让其吞服速效救心丸,未见效。张璐琼表明自己医生身份并开始检查,发现老人脉搏消失、无自主呼吸、瞳孔散大,这是心脏骤停的危急信号,而此时病患心脏骤停已有10多分钟。

张璐琼在告知其可能出现的风险并获得同意后,在近40℃的高温天气下,立即跪在滚烫路面上,对老人进行心肺复苏。其间,张璐琼协助患者家属联系120急救中心,精准通报病情及所需设备,为后续抢救做准备。救护车抵达后,张璐琼详细介绍患者情况及抢救



图1:张璐琼正在对老人进行心肺复苏。

图2:张璐琼

达州市委宣传部供图

措施,协助转运后便悄然离开。

“真没想到过了这么久,他们还特地找过来。”在张璐琼看来,当时的举动只是出于医生的本能,换成任何一位医护人员,遇到那种情况都会冲上去,“我只是做了该做的事”。

遗憾的是,虽经极力抢救,老人仍因病辞世,其家人在办理相关事宜后向警方求助,得知张璐琼相关信息,随后从西安驱车来达州,向张璐琼当面表达谢意。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罗轩

粗心父母捡菌子把女儿留车内

多亏巡逻交警将女孩从“蒸笼”救出

8月5日7时55分,成都继续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成都东部新区的大部分镇(街道)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然而,有一对粗心的父母竟然为了采蘑菇,把女儿留在汽车后座上。

据了解,这一幕发生在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环湖北路。成都市公安局东部新区分局交警支队辅警傅杰在附近巡逻时,发现一辆停靠路边的白色小车。当他准备上前劝离时,发现驾驶座无人,并且后座蜷缩着一个五六岁的女孩。车门紧锁,车窗只留了一道缝隙,车内俨然一个闷热的“蒸笼”。女孩的头早已已被豆大的汗珠打湿,身上的衣衫也被汗水浸透。傅杰轻轻敲窗询问,小女孩用细弱的声音怯怯地说:“爸爸妈妈捡蘑菇去了……”

傅杰立即联系车主,接电话的是女孩爷爷,人在温江。老人声音焦急,说车是儿子开走的,答应立刻联系儿子。片刻后爷爷回电,称儿子手机竟在孙女手里。老人无奈说:“如果联系不上,就敲(破)窗吧!”傅杰随即奔向附近山坡呼喊,周围无人应答。

时间一步步流逝,傅杰回到车旁,隔着窗缝,引导女孩操作车内按钮。女孩懵懂而用力地尝试,一次,两次……终于,“咔嚓”一声,车门应声而开,一股热浪扑面而来。傅杰将女孩抱出车外,所幸她并无大碍。

“我们去附近山上找蘑菇,想到一会儿就回来,我们真是大意了,没考虑到这么热的天,以后再也不敢这样单独留孩子在车上,真是太谢谢你了,交警同志!”不久,小女孩父母匆匆赶回,见到安然无恙的孩子,感激与后怕交织,对傅杰连声道谢。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别怕,抓住我!”德阳民辅警勇救轻生女子

8月2日,德阳旌湖发生惊险一幕,一女子跳入湖中轻生,危急关头,德阳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龙泉山路派出所火速出警,成功将女子救起并送医。

据民警介绍,8月2日16时许,龙泉山路派出所接到群众紧急报警,称旌湖边有一女子跳湖轻生。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带领辅警奔赴现场。

抵达湖岸,只见一女子在水中剧烈

挣扎,身体正随着水流逐渐下沉,情况十分危急。带队民警来不及脱掉多余衣物,迅速套上救生衣,一个箭步飞身跃入湖中,快速游向女子,靠近后一把抓住其手臂。此时女子因呛水和恐惧,情绪激动,身体不断挣扎。“别怕!抓住我!”民警试图让她冷静下来。

经过一番努力,民警终于将女子拖拽到岸边,在岸上辅警和群众的合力帮

助下,成功将其拉上岸。上岸后,女子已有些意识模糊,辅警立即上前将她背起来,快步送上早已等候在旁的救护车,送往德阳市人民医院救治。

据了解,女子是与家人为琐事起了争执,一时想不开产生轻生念头。家属再三对民辅警救援的行为表达了诚挚谢意。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伍勇

招标公告

四川封面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封面新闻(北京中心)直播间展示间升级及摄影服务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招标内容

采购服务:直播间展示间升级及摄影服务,主要包括:

1.直播间打造:包含直播间灯光、镜头、拍摄设备、剪辑设备、电视等;2.展示间打造:包含展示互动屏、广告屏等;3.摄影摄像服务包含摄影摄像师服务、摄影摄像助理服务、视频编导等;4.定制及装修服务包含安装调试培训、背景墙装饰、主舞台、主播高脚椅等。

服务期:直播间展示间升级及摄影服务及售后运维服务期限1年,自招标人确认能够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若中标人未按服务方案执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①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2022、2023、202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除报告外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②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2022、2023、2024)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③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投标文件上月的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①依法缴纳2023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提供(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项目中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需提供网站截图。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分支机构,有且仅能1家参与,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线上获取或现场获取两种方式之一,需准备的材料如下: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3.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①以上材料均需加盖鲜章;②若为独立法人授权合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则上述第2项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若采用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以上材料均提交PDF格式原件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136199210@qq.com,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若采用现场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收取以上全部纸质材料,并核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1日,8月4日-8月7日(工作日上午9点-11点,下午2点至5点);

地点: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四川传媒大厦10楼A区)

五、投标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5日11:30。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四川传媒大厦10楼A区)。

六、发布形式

本投标邀请在封面新闻APP、华西都市报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及异议受理联系人:蒋老师,联系电话:028-86969016,邮箱136199210@qq.com。

2990号文件咨询联系人:蔡老师,联系电话:18782990109。

四川封面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车辆采购招标公告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因工作需要,拟对外采购新能源轿车,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参与投标。

一、招标内容

1.招标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2.项目内容:新能源轿车三辆

采购的具体技术参数、商务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3.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集团自筹,预算金额:180000元/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或是经独立法人资格授权合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或2024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5.禁止投标人干部职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所办企业参加本招标活动(提供承诺函)。

6.类似业绩要求: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报名截止日,单辆价格金额在12万元及以上的同类服务(公务用车)项目中标(中选)通知书或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7.财务状况要求:提供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盖鲜章)。

8.若为经销商,须具有车辆生产厂家官方授权经销资格,且授权在投标截止时及整个合同履行期内有效。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7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2.获取地点: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总经办(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

3.获取所需文件及获取方式:

所需文件:(1)经办人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证件应为加盖鲜章原件;(2)经办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以上证件除原件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获取方式:采用线上获取方式的,以上材料均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盖鲜章)PDF格式扫描件,一并发送指定邮箱:wangyuyang@qq.com,经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邮箱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采用现场获取方式的,以上材料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的原件外,其他材料均验原件、复印件(盖鲜章),经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时间

1.投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上午11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3.联系人及电话:王先生,电话:028-86968222。

五、发布形式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在线网站(www.scol.com.cn)和《华西都市报》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异议受理

异议受理联系人:王先生

异议受理地址: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

异议受理电话:028-86968222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2025年8月